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中心医院、金华市妇幼保健院的瓶装医用气体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纯液体二氧化碳、液体二氧化碳、特高纯液体二氧化碳、医用氧（40L）、医用氧（20L）、医用氧（6L）、医用氧（10L）、纯氮、纯氩、液氮、纯氩（6L）共十一种产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义县氧氮气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
2. 高纯乙炔共一种产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缙云县新义乙炔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-----  
-----  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